

# 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告知函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要求，现将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发改价格〔2025〕718号）文件规定，自2025年10月1日起，省内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新能源项目自行选择直接、聚合或接受价格方式参与市场交易。

二、选择直接或聚合参与市场交易的新能源项目，即日起可自主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s://pmos.jx.sgcc.com.cn>）进行市场注册，按照我省电力市场规则参与市场交易。

三、未选择直接参与市场、也未通过聚合参与市场的新能源项目，默认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市场，由电网企业按照月度发电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格开展电费结算，无需进行市场注册。

四、电网企业每月按照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开展差价结算。在执行期限内，机制电价高于或低于市场交易均价时，纳入机制的电量给予差价补偿或回收。已纳入机

制的电量，不允许重复获得绿证收益。

五、2025年6月1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机制电量比例，集中式新能源上限为85%，分布式新能源上限为95%。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的光伏帮扶项目机制电量上限为100%。)，机制电价统一按江西省煤电基准价执行。电网企业按照项目确定的比例执行机制电量差价电费结算。

六、2025年6月1日及以后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在规定竞价期限内，登录新能源云、网上国网自愿参与机制电价竞价。竞价范围、竞价起止时间等要求，按照政府竞价公告执行，详情关注新能源云、网上国网或95598网站竞价公告。

七、已纳入机制的新能源项目，执行期限内可自愿申请退出。新能源项目执行到期，或者在期限内自愿退出的，均不再纳入机制执行范围。

八、新能源可持续发展差价结算费用，纳入当地系统运行费用，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九、电网企业通过网上国网、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渠道，随代理购电价格表按月公示工商业用户分摊机制电量差价结算费度电水平。

十、享有财政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的补贴标准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电网企业将始终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企业宗旨，全力以赴做好优质服务。广大新能源发电项目如有问题请咨询

询 95598 服务热线、网上国网在线客服或当地供电营业厅。

特此告知。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025 年 10 月 1 日